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及吴刚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与股东吴刚先生的告知函，获悉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和吴刚先生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分别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	是	450 万股	2017.3.16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37%	融资
吴刚	否	90 万股	2017.3.16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64%	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3,232,0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9.04%，其中质押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 4,500,000 股，占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比例为 19.3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63%。

吴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61,2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70%，累计被质押 900,000 股，占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比例为 41.6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

例为 1.13%。

3、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会出现平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

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交易协议书；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 3、股东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八日